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友考核評分要點

- 87 學年度第 3 次工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
- 93 學年度第 1 次工友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
- 99 學年度第 1 次工友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
- 104 學年度第 3 次工友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
- 105 學年度第 1 次工友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

- 一、為建立公平合理的評分要點，落實工友考核制度，特訂定工友考核評分要點，工友考核評分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工友管理要點、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平時成績考核紀錄，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。服務單位主管人員每年六月應考核所屬工友之平時成績，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。工友之考核分由服務單位主管評分佔 50%、管理單位評分佔 50%。工友服務單位及管理單位考核分數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，最高以不超過 85 分為原則。
- 三、考核年度內獲記嘉獎或申誡者。其獎懲之加減分由服務主管直接於考核分數「總評」欄上逕行加減，工評會上不再加減之。
- 四、工友於考核年度內如有左列情事者，酌予加減分數：
  1. 年度中未請事、病假且未遲到、早退者，半年(上、下半年)加 1 分，全年加 2 分。
  2. 有預簽到、退情事者，1 次減 1 分(遲到、早退另依法令規定辦理)。
  3. 管理單位年度內不定期不定時至各服務單位抽查工友出勤狀況，查勤時無正當理由擅離職守者每次扣 0.5 分，嚴重者除補請假手續外，另提工評會懲處。管理單位年度內不定期不定時至各單位檢查環境，工評會工友代表至少參加 1 次檢查，評定工友責任區環境維護績效，每次評分為五等第，優者加 1 分，良者加 0.5 分，可者不加分，待改善者扣 0.5 分，差者扣 1 分。
  4. 管理單位每月不定期抽檢工友是否按時實施公文交換，抽檢未按時實施公文交換者每次扣 0.5 分，累計最高扣 3 分。
  5. 如有其他具體優劣事蹟有紀錄可查者，並視其情節輕重加減其總分，但以不超過 3 分為原則。
- 五、當年度請事、病假合計超過 14 日，當年度考核不得考列甲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提工友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送各單位主管參考辦理。